

常见法律知识问答

典型案例评析

热线电话咨询

把法律顾问带回家

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 佟丽华 主编

著作权纠纷

佟丽华 展洪德 编著



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

佟丽华 主编

著作权纠纷

佟丽华 展洪德 编著

兵器工业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近年来,因著作权而引起的纠纷呈上升趋势,对著作权方面法律、法规的一知半解导致了许多不应有的侵权的发生,为了使读者更好地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为核心内容,搜集了大量典型案例,如儿童是否享有著作权,记者的采访算创作吗等等,结合律师评析,对《著作权法》作了通俗而全面的阐释,并适时地附以理论探讨,知识性与趣味性相结合,为读者提供了一条了解著作权相关法律知识的捷径。

本书可作为广大读者学习《著作权法》的普及读本,也可作为相关法律工作者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著作权纠纷/佟丽华,展洪德编著. —北京:兵器工业出版社

1999. 1

(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佟丽华主编)

ISBN 7-80132-591-5

I. 著… II. ①佟… ②展… III. 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例分析-中国-问答 IV. D923. 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6406 号

出版发行:兵器工业出版社

责任编辑:赵成森

社 址:100089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航天工业总公司第三研究院印刷厂

版 次:1999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数:1~5000

封面设计:安冬

责任校对:李文辉

责任印制:王京华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6.875

字 数:175千字

定 价:10.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顾问委员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卫廷声 司法部组宣局局长

王崇勋 北京市司法局局长

江 平 原中国政法大学校长、现民商法博士生导师

巫昌祯 全国政协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陈光中 原中国政法大学校长、现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刑诉法博士生导师

徐 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经济法博士生导师

曹子丹 原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教授

《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主 编 佟丽华

编 委	王世洁	王利伟	刘 炅
	刘建中	佟丽华	李桂娟
	李 静	柴志华	展洪德
	黄利红	曹 晶	温小洁
	喜 佳	谢晓梅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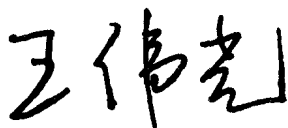
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二十年来，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我们已经制定了比较完善的规范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领域的法律、法规，全民普法教育成绩显著，公民的民主和法律意识不断增强。但正如江总书记指出的，“我们要清醒地看到，我国法制建设的现状同整个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要求相比，还有不小的差距，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是一项艰巨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继续进行不懈的努力。”

让全体公民树立法律意识，学习基本法律知识，依据法律来处理各种事情，这是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基础工程，也是保持社会稳定、促进改革开放事业健康发展的必要保证。从国际范围来看，每一发达国家每年都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法律援助工作。鉴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单靠政府的力量来从事普法和法律援助工作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一大批人为此事业做些扎扎实实的工作。由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佟丽华律师主编、在中国政法大学一些专家、学者指导参与下编撰的此套丛书，可以说为普法和法律援助工作起到了一定的作用。这套丛书是根据著作权、医疗事故、党政干部犯罪等具体事件来分册的，结合案例来讲解法律，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知识性与趣味性相结合，适合普通百姓闲暇时学习法律使用。购买几本书就可以免费享受一年的家庭法律顾问服务，更是这套丛书的独到之处。对书中不懂的问题，读者可以通过热线电话免费请教和咨询。实施免费咨询和家

庭法律顾问服务,是法律援助工作的基本内容之一。可以说,在大多数情况下,如果经过法律专业人士的正确指导,许多纠纷会避免发生或避免恶化。

我衷心希望《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的出版及其配套服务的实施,能够大大促进我国的“三五”普法工作及法律援助工作,为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中共中央党校副校长
教授 博士生导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王伟光' (Wang Weiguang) in a cursive style.

前 言

《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已和大家见面了。在此,我想先来解释为什么出版这套丛书,以期望读者能真正有所收获并渴望得到共鸣。

为什么失去工作?权益受到侵害以后怎么办?昨日还春风得意,今日已成阶下囚,有人唉声叹气,有人牢骚满腹,面对众多的咨询和经办的案件,我认为一些基础性的工作对国家和社会来说已迫在眉睫。

我们国家已经坚定地选择了市场经济这条发展道路,而市场经济与原来许多人已经熟悉的计划经济其根本区别应在于市场经济是由许多细密的、无形的规则来调节、制约和规范。这些细密的、无形的规则无疑就是法律。任何人,不管你地位有多高,权力有多大,在这些规则面前人人都平等,可能你还自认高人一等,法律奈何你不得,但惨痛的教训会让你后悔不迭。所以对我们每个人来说,应该充分意识到社会这种转化,树立法律意识,即无论做任何事,还是权益受到侵害,都应该首先想到法律。全民族树立依据法律,而非人际关系或权力来处理各种事情,必是我们国家经济日趋富强、社会更加文明的至关重要的一步。

但光有法律意识还不够,正如一位想学下棋的人,他清醒地知道下棋要遵循规则,但如果不懂这些基本规则,他肯定随时在冒把车放到马角,把炮放到象眼这样简单但后果严重的风险。下棋可以选择,不懂规则我们可以不下,但我们每个人却毫无疑问要在这个社会上生存、工作和发展,没有丝毫选择的余地,于是就出现了今

天大多数人不懂规则还要下棋而随时有可能被吃掉的局面。每个人都学习一些基本的法律知识，我认为已成社会当务之急。另外，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国家还有很多人生活比较贫困，他们遇到事情以后不要说花钱请律师，就是交钱咨询也很困难。对花钱咨询的畏惧导致他们处理一些事情风险的加大，许多家庭的悲剧也就由此产生，贫困者更加贫困。

我们国家已在实施第三个五年普法计划，但直到今天，却还没有一套能够适合普及法律而使用的教材，而更没有做到在普法教材基础上由法律专业人士对普通公民进行普法指导，即我们的普法计划中缺少载体及沟通。而我们刚刚推出的法律援助制度，受经费等条件的制约，与众多百姓的需求相比，还只是杯水车薪。我认为每一位法律工作者，义不容辞应该有所奉献。

九七年末，在丰台区法制宣传领导小组和丰台区司法局的指导下，我邀请中国政法大学部分专家、学者做顾问，并与十余位法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共同创办了“佟律师法律热线”及“佟律师法律顾问网”，该热线是全国首家律师开办的免费法律咨询热线。与此法律服务相配套，我们共同编撰了这套丛书。出版这套丛书，希望弥补我们普法工作的缺陷，通过案例向公民普及基本法律知识，并通过热线及法律顾问网给以指导和帮助。以使更多公民树立法律观念，帮助普通百姓学习基本法律知识，指导他们依法处理各种纠纷，从而推进社会和谐，减少社会内耗，保持社会稳定，促进国家经济健康发展。

这套丛书因面向普通百姓，具有这样几个明显特点：1. 案例与法律知识介绍相结合，通俗易懂。以往法律书籍，更多以法律专业人士为读者对象，侧重理论性，相对普通百姓而言，枯燥而深

奥，而本套丛书涉及近 3000 个案例，趣味性与知识性紧密结合，人们可在茶余饭后轻松阅读。2. 读者对象明确。观察以往书籍，多以部门法为内容来分类，如民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担保法等等。但这种书籍不适合普通百姓阅读，因为每起事件均可能涉及多部法律，而普通百姓很难把多部法律综合起来运用。本套丛书一改以往法律书籍的分类方法，以消费者、青少年等特定群体和党政干部犯罪、继承赠与等事件为对象，读者可以通过购买一本书解决担心或遇到的问题。3. 书籍与热线及优质高效法律服务相结合，是本套丛书区别于其他任何书籍的独到之处。以往任何法律书籍，由于在出版后，读者与作者之间缺少有效沟通渠道，书成为死书。本套丛书则与法律热线及法律顾问网紧密相连，每本书均标有热线咨询电话，读到书中任何不懂之处或者个人遇到任何本书无法解释的具体问题，均可通过热线电话进行咨询；而且只要购买本套丛书中的六本就可以享受为期一年的免费法律顾问服务，从而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把法律顾问带回家。

《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一些专家学者的有力指导和丰台区法制宣传领导小组、丰台区司法局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我衷心希望，这项工作能使普通百姓受益，并为推进中国的民主和法制事业做出贡献。

佟丽华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目 录

- 一、著作权归属** (1)
- 问题 1 什么是著作权? 著作权包括哪些内容? (1)
- 问题 2 什么叫著作权人?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哪些人可以成为著作权人? (1)
- 问题 3 儿童是否享有著作权? (2)
- 问题 4 什么是作品? 只要是作品都会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吗? (3)
- 问题 5 使用他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 是否都要经过该著作权所有者的同意? (4)
- 问题 6 邮政编码本、电话号码本、列车时刻表等有无著作权? (6)
- 问题 7 淫秽手抄本受《著作权法》保护吗? (7)
- 问题 8 记者采访属于创作吗? (8)
- 问题 9 时事新闻为什么不受《著作权法》保护? 它与新闻作品在著作权方面有何不同? (9)
- 问题 10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对其作品是否仍享有著作权? (10)
- 问题 11 某杂志社在其刊登的启事中称:“向本刊投寄文字、图片稿件自发表之日起, 其专有出版权、刊载权(即原本、修订本、摘编本、选编本的出版权和转载权)、发行权即归杂志社所有, 任何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单位不得侵犯。”上述启事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12)
- 问题 12 怎样理解“法人或非法人单位视为作者”? (13)
- 问题 13 法人作品就是职务作品, 对吗? (14)

- 问题 14 个人为完成单位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能自由交出版社发行吗? (15)
- 问题 15 鲁兆明可以写《围城之后》吗? (16)
- 问题 16 许多大型工具书上有很多人署名,其中除少数人是真正的作者外,大部分人没有参与创作,当出现与其他作品的纠纷时,非真正创作者承担责任吗? (18)
- 问题 17 作者章某和甲出版社签订合同,作者授予甲出版社专有出版权,甲出版社向章某一次付清稿费。后发现乙出版社未经许可发行了该作品,经交涉,乙出版社同意赔偿甲出版社损失,这时作者能否要求获得赔偿?
..... (18)
- 问题 18 主编都能享有著作权吗? (19)
- 问题 19 修改者可以署名吗? (20)
- 问题 20 采用很少篇幅,可否不予署名? (22)
- 问题 21 辞书作品享有著作权吗? (23)
- 问题 22 合作作品作者的署名顺序对合作作者享有著作权有无影响? (25)
- 问题 23 历史资料有无著作权? (26)
- 问题 24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有著作权吗? (26)
- 问题 25 历史性或纪实性文学的创作应注意哪些事项? ... (27)
- 问题 26 《我的前半生》是合作作品吗? (28)
- 问题 27 合作作品的其中一位作者要求将作品交出版社出版,另一作者不同意,怎么办? (29)
- 问题 28 个人专著由多人署名,是否就成为合作作品? ... (30)
- 问题 29 怎样理解委托作品? (31)
- 问题 30 广告用语有著作权吗? (32)
- 问题 31 著作权能否继承? 曹雪芹的 16 代孙曹某能继承《红楼梦》的著作权吗? (34)

- 问题 32 如何行使作者遗作的著作权? (35)
- 问题 33 书名是否受法律保护? (36)
- 问题 34 周某有权要求赔偿吗? (37)

二、报刊与著作权 (39)

- 问题 35 报社、杂志社对其在报刊上发表的作品可以汇编成集出版吗? (39)
- 问题 36 编辑有权修改其编辑的书稿吗? (40)
- 问题 37 杂志社有权将其发表的作品授权图书出版者出版吗?
..... (40)
- 问题 38 某甲的行为属于“一稿两投”吗? (42)
- 问题 39 李某将其一篇学术论文寄于某杂志社并获答复将在下期出版的期刊发表,而李某三思后认为其论文应该在另一更具权威性的杂志上发表,遂向前一杂志社索要其稿件,该杂志社不同意,李某的行为是行使其发表权吗? (43)
- 问题 40 作品被报刊发表后,著作权仍属于作者吗? (43)
- 问题 41 期刊转载已经出版的图书中的部分内容,须取得许可吗? (44)
- 问题 42 选刊刊登作者已经在报刊上发表过的作品时,有权更换自己认为合适的标题吗? (45)

三、编辑出版者的权利与义务 (46)

- 问题 43 出版社享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46)
- 问题 44 正常出版与自费出版有何差异? (46)
- 问题 45 什么是责任编辑?责任编辑对其负责编辑的作品享有著作权吗? (47)

- 问题 46 张某有权将李某的信件整理发表吗? (48)
- 问题 47 某出版社向著名作家张某约小说稿一部,待小说完成后,出版社认为小说创作质量未达到出版要求,拒绝出版,行吗? (49)
- 问题 48 对在《著作权法》实施以前出版,已进入公有领域的作品,《著作权法》实施以后,出版社还能继续出版吗? (49)
- 问题 49 某电大的行为属于合理利用吗? (50)
- 问题 50 某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他人作品的行为是执行公务吗? (52)
- 问题 51 在中国境内首次发表的外国人作品仅指以前从未发表过的作品吗? (53)
- 问题 52 王大妈是否有权获得报酬? (53)
- 问题 53 著、编著、编有什么区别? (54)
- 问题 54 版权与出版权有什么区别? (55)
- 问题 55 什么是基本稿酬? 基本稿酬应怎样计算? (55)
- 问题 56 什么印数稿酬? 印数稿酬应怎样计算? (57)
- 问题 57 什么叫版税? 什么叫版税制? 我国实行哪种稿酬制度? (58)
- 问题 58 录音带《97 旋风》该怎样付酬? (58)

四、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61)

- 问题 59 什么是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61)
- 问题 60 著作权许可使用等于著作权转让吗? (61)
- 问题 61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一般应具备哪些主要条款? (62)
- 问题 62 出版社出版图书为什么一定要与著作权人签订出版合同? (63)

- 问题 63 主编能否作主与出版社签订出版合同? (64)
- 问题 64 白某还能就《天水之间》一书与其他出版社签订出版合同吗? (65)
- 问题 65 出版社有权许可其他出版社出版本社出版过的图书吗? (67)
- 问题 66 出版社出版合作作品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68)
- 问题 67 合作作者能否单独使用自己创作的部分? (69)
- 问题 68 表演者对于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不经著作权人许可就可以使用吗? (70)
- 问题 69 出版社有权许可外商翻译其出版的图书吗? ... (71)

五、美术、摄影作品的著作权 (73)

- 问题 70 什么是美术作品?《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有哪些? (73)
- 问题 71 临摹与复制的关系是什么? 临摹作品有著作权吗? (74)
- 问题 72 赵某能拿临摹的作品去发表吗? (75)
- 问题 73 华兴针织厂在文化衫上的题字合法吗? (76)
- 问题 74 买的画能够拿去出版吗? (77)
- 问题 75 博物馆对其收藏的美术作品享有著作权吗? ... (78)
- 问题 76 计算机绘画有著作权吗? (79)
- 问题 77 艺术插图的著作权归谁所有? (80)
- 问题 78 图书的版式设计和装帧设计的著作权属于谁? (82)
- 问题 79 常见侵犯美术作品著作权的行为有哪些? (83)
- 问题 80 肖像照片有著作权吗? 其底片应归谁所有? ... (83)
- 问题 81 在作品中使用他人照片是否应署上摄影者姓名? (84)

- 问题 82 摄影师发表其创作的肖像作品要经被摄影者同意吗?
..... (86)
- 问题 83 产品说明书上可以使用他人拍摄的照片吗? ... (88)
- 六、邻接权** (90)
- 问题 84 什么叫邻接权?与著作权有什么区别? (90)
- 问题 85 华星音像公司有权复制发行《风雨同行》录音盒带吗?
..... (91)
- 问题 86 某电视台未经许可可以播放录像片吗? (92)
- 问题 87 某电视台“版权所有,翻录必究”的声明合法吗?
..... (93)
- 问题 88 电影的作者是谁?电影的著作权归谁享有? ... (95)
- 问题 89 演员在电影中是否具有肖像权? (96)
- 问题 90 经演员本人同意就能使用其剧照吗? (96)
- 问题 91 征得电影制片人同意,就有权使用电影插曲吗?
..... (98)
- 问题 92 在饭店里播放背景音乐须支付使用费用吗? (99)
- 问题 93 中央电视台电影频道可以自由转播电影吗?
..... (100)
- 问题 94 金某表演自己编的相声段子,能否同时享有邻接权?
..... (101)
- 问题 95 义演就是免费表演吗? (102)
- 问题 96 录像作品与录像制品有什么区别? (103)
- 问题 97 中央电视台对“春节联欢晚会”实况进行直播,一定要
经表演者同意吗? (103)
- 问题 98 转播'98 世界杯足球赛,应取得谁的授权?运动员能否
像表演者一样享有邻接权? (104)

七、著作权的侵害	(105)
问题 99 什么是侵害著作权的行为?	(105)
问题 100 常见侵害著作权的行为有哪些?	(105)
问题 101 《著作权法》实施以前的侵权行为应如何处理?	(109)
问题 102 侵害著作权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109)
问题 103 引用自己参加创作的合作作品是否构成侵权?	(111)
问题 104 使用自己的作品也会侵权吗?	(113)
问题 105 将合作作品稍加改动后以个人名义发表是否侵权?	(114)
问题 106 假冒他人姓名发表作品侵权吗?	(117)
问题 107 擅自更改合作作品的作者署名顺序侵权吗? ...	(119)
问题 108 华龄出版社侵害了作者的哪些权利?	(122)
问题 109 未经作者同意展览其美术作品是否侵权?	(125)
问题 110 《麻坛新秀》是否侵犯了《一无所有》?	(128)
问题 111 播放影视作品时,随意中断而插播广告节目是侵权吗?	(130)
问题 112 电视广告中使用他人音乐作品作为背景乐是否侵权?	(131)
问题 113 张学友唱歌也会侵权吗?	(134)
问题 114 景阳岗酒厂侵害了《武松打虎》的哪些权利? ...	(135)
问题 115 “老片新拍”是否侵权?	(139)
问题 116 金币公司未经作者许可在纪念币上使用其作品是否侵权?	(141)
问题 117 某市广播电台的节目是否侵权?	(144)
问题 118 《车坛至尊》是否侵犯了德国《AUTO KATALOG》?	